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聯合公告

**(1)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收購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2)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及／
或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日期。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購股協議完成

要約人與本公司(據賣方及要約人所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落實。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合共購買了1,280,237,42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5%,代價為1,344,249,295.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05港元)。緊接完成前,陳先生(作為要約人之實益擁有人)擁有6,66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緊接完成落實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擁有4,182,221,68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7.44%,且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領袖及組成已出現變動,要約人藉此已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領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於完成落實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及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將根據收購守則按待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將予載列的條款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其本身之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達美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榮煉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陳美儀女士、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及周宏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榮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